

#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含谷镇含兴路 36 号 101 房间）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二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8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9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2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3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3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1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0 渝开 01、20 渝开 02、20 渝开 03、21 渝开 0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63563.SH	163564.SH	175421.SH	175666.SH
债券简称	20 渝开 01	20 渝开 02	20 渝开 03	21 渝开 01
债券名称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3+2(年)	5(年)	3+2(年)	3+2(年)
发行规模(亿元)	7.00	3.00	6.00	4.00
债券余额(亿元)	7.00	3.00	6.00	4.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80%	4.49%	4.70%	4.6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26 日	2020 年 5 月 26 日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报告期内付息情况	已于 2021 年 05 月 26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已于 2021 年 05 月 26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无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	AA+/AA+	AA+/AA+	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	AA+/AA+	AA+/AA+	AA+/AA+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

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营业范围变更	<p>1、根据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股东决定及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免去张永春董事长职务，委派涂景洪为公司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p> <p>2、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有权机构决议审议通过，2021年01月07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p>	<p>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p>	<p>就此事项，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营业范围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营业范围变更的公告》：  <a hre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1-01-19/4084720526772429901388770.pd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1-01-19/4084720526772429901388770.pdf</a></p> <p>《关于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a hre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1-01-27/4091531739732316174989072.pd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1-01-27/4091531739732316174989072.pdf</a></p>

<p>更名为重庆高新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债务承继</p>	<p>根据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原“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重庆高新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不变。</p> <p>原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目前仍在存续期内的公司债券的全部权利义务由重庆高新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继承，重庆高新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原发行条款和条件认证履行信息披露、按期兑付等发行人义务。</p>	<p>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p>	<p>就此事项，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高新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债务承继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关于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高新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债务承继的公告》：  <a hre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1-02-18/4110572475397891770211466.pd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1-02-18/4110572475397891770211466.pdf</a></p> <p>《关于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a hre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1-02-25/4116560078965917799965748.pd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1-02-25/4116560078965917799965748.pdf</a></p>
<p>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监事发生变动</p>	<p>根据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重庆高新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监事发生变动</p>	<p>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p>	<p>就此事项，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重庆高新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重庆高新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a hre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1-08-26/4274011640466460304292683.pd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1-08-26/4274011640466460304292683.pdf</a></p> <p>《关于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a hre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1-08-26/4274011722618345299597718.pd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1-08-26/4274011722618345299597718.pdf</a></p>

<p>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p>	<p>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 重庆高新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超 20%。</p>	<p>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 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 通过询问发行人, 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 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 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p>	<p>就此事项, 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重庆高新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重庆高新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a hre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1-09-08/4285218647276353921829120.pd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1-09-08/4285218647276353921829120.pdf</a></p> <p>《关于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a hre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1-09-09/4286023299727905559707831.pd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1-09-09/4286023299727905559707831.pdf</a></p>
------------------------------	--	--	---	---

###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对基础设施建设、区域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和高新科技成果转化等进行投资、建设、管理和资本运作, 进行自有和管理的地产、楼宇、厂房等资产的销售及租赁,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 财务咨询, 销售五金、交电、建材、阀门、通用机械、金属材料、水泵、木制品、电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线电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照明器材、仪器仪表、劳动防护用品, 通用设备制造, 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 制造: 通信设备、计算机、电子设备, 旅游项目开发,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发动机生产),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发动机生产), 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度, 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5,471.23 万元, 产生营业成本 35,316.95 万元。2021 年度, 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24,286.84 万元, 实现净利润 28,042.33 万元。

## (二) 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2,646,808.38	1,845,711.50	43.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9,645.83	2,671,281.66	28.02
资产总计	6,066,454.21	4,516,993.16	34.30
流动负债合计	1,286,206.15	688,065.80	86.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44,678.12	2,328,831.09	22.15
负债合计	4,130,884.27	3,016,896.89	36.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5,569.94	1,500,096.27	29.0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3,954.24	1,374,798.33	32.67
营业收入	65,471.23	67,235.97	-2.62
营业利润	24,286.84	34,338.71	-29.27
利润总额	27,246.31	34,048.56	-19.98
净利润	28,042.33	23,114.79	21.3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97.57	23,995.64	1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71.82	55,821.58	6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852.20	-88,516.50	-40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449.19	100,098.92	474.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168.80	67,404.00	223.6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19	0.30	-36.67
资产负债率 (%)	68.09	66.79	1.95
流动比率	2.06	2.68	-23.29
速动比率	0.60	1.13	-46.96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渝开 01 和 20 渝开 02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存续公司债

券；20 渝开 03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存续公司债券；21 渝开 0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已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21 年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和间接融资。

##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2,528.65 万元、67,235.97 万元和 65,471.2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9,826.48 万元、23,114.79 万元和 28,042.33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18.40 万元、55,821.58 万元和 91,571.82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授信额度充足。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

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63564.SH	20 渝开 02	否	无	无	无
175666.SH	21 渝开 01	否	无	无	无
175421.SH	20 渝开 03	否	无	无	无
163563.SH	20 渝开 01	否	无	无	无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 20 渝开 01、20 渝开 02、20 渝开 03 和 21 渝开 01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 20 渝开 01、20 渝开 02、20 渝开 03 和 21 渝开 01 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 20 渝开 01、20 渝开 02、20 渝开 03 和 21 渝开 01 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 20 渝开 01、20 渝开 02、20 渝开 03 和 21 渝开 01 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 20 渝开 01、20 渝开 02、20 渝开 03 和 21 渝开 01 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财务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20 渝开 01、20 渝开 02、20 渝开 03 和 21 渝开 01 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的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20 渝开 01、20 渝开 02、20 渝开 03 和 21 渝开 01 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措施。

###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的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针对 20 渝开 03 和 21 渝开 01，发行人设置了交叉违约条款：

### 6、交叉违约条款

发行人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无论在任何一家银行出现债务违约情况，都视同 20 渝开 03 和 21 渝开 01 违约。所有 20 渝开 03 和 21 渝开 01 投资机构均有权要求 20 渝开 03 和 21 渝开 01 提前到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

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63563.SH	20 渝开 0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3+2(年)	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3564.SH	20 渝开 02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5(年)	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75421.SH	20 渝开 03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3+2(年)	到期日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75666.SH	21 渝开 0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3+2(年)	到期日为 2026 年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63563.SH	20 渝开 01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05 月 26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63564.SH	20 渝开 02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05 月 26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75421.SH	20 渝开 03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75666.SH	21 渝开 01	无

##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发布相应临时公告 4 次。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